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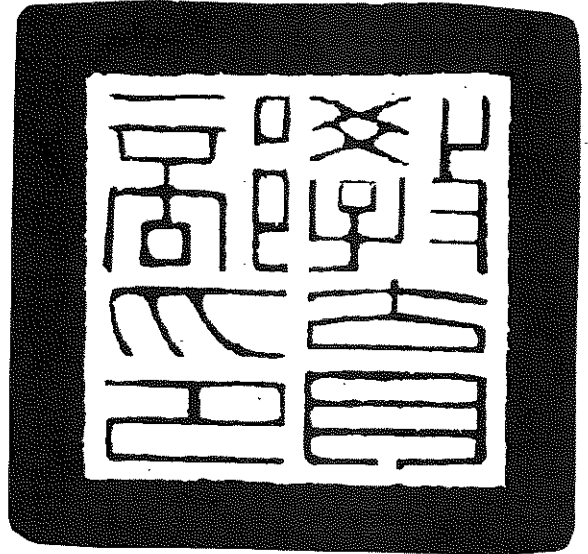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B號



修正「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部長蔣偉寧